

金門縣港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FF01
程序名稱	金門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
承辦單位	港航課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定義 (一)颱風期間：係指中央氣象局發佈金門海上颱風警報起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48 小時內止之時段。 (二)平時期間：係指除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。 (三)平均風力：指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。 二、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(一)平時期間： 1. 測得外海湧浪為中浪(浪高 2 公尺)以上，平均風力達 8 級以上，或其他足以影響船舶進出港安全者，依港口別得分別暫停該港口一切船舶進出港。 2. 前揭船舶，在超出管制基準湧浪及風力時，是否繼續航行，由船長依專業判斷決定。 (二)颱風期間 1. 料羅港：依「金門港料羅港區防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避颱，原則除緊急避難或經本處許可船舶外，停止船舶進出港與避風。核准進港之船舶，應由船長切結自行進港。 2. 水頭港、九宮港： (1)除經本處許可船舶外，禁止所有船舶進出港與避風。 (2)小三通客輪避颱之停復航，於颱風侵襲本港前與颱風警報解除後，由本處邀請有關單位及業者依颱風等相關資訊研討確定後辦理。 (三)料羅、水頭、九宮港實施暫停進出港後，以平均風力降到 6 級風持續 1 小時後，先開放船舶出港作業，視狀況改善全面恢復進出港作業。 (四)能見度不良期間(如霧天)：能見度低於 800 公尺基準，得暫停船舶進出港。水頭港以水頭小三通 2 號浮動碼頭可目視西防波堤燈塔為標準；料羅港以港務台可目視 5 號船席碼頭堤頭為標準。 三、特殊狀況

	船舶如因情況特殊，如軍艦或海巡艦艇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船舶已解纜航行出港中，得向本處港務台申請特許，於航道許可情況下繼續航行。其他特殊個案申請（如軍艦挖泥船、研究船或其他船舶須於港口附近作業時，海事案件等），經核准後得配合實施管制船舶進出港。
控制重點	一、天氣、海象足以影響船舶進出港安全者，依港口別得分別暫停該港口一切船舶進出港。 二、超出管制基準湧浪及風力時，是否繼續航行，由船長依專業判斷決定。 三、核准進港之船舶，應由船長切結自行進港。
法令依據	金門港料羅港區防颱作業要點。
使用表單	切結書。

切 結 書

公 司			
船 名		總 噸 位	
一、金門港碼頭設施條件： (一) 金門港設之不良，料羅港區水深與屏障尚可提供船舶避風，且係採棧橋式碼頭設計，不利強風拉扯碰撞。 (二) 受限船席不足，僅南碼頭規劃設有繫纜樁可供單靠避風(3,000 噸以下)，船舶單靠避風，故颱風期間建議避開颱風影響，提前做好防颱準備，大船建議出港或他港避風，以維港區與船舶安全。			
二、船舶進港避風原則： (一) 除緊急避難或經許可船舶外，停止船舶進出港與避風。核准進港船舶由公司、船長雙切結進港。 (二) 考量船舶安全以小船優先泊靠避風為原則，大船建議出港錨泊避風。 (三) 安全係數下，內港以單靠為原則，外檔不建議泊靠。 (四) 須加強纜繩、增掛碰墊以維安全。若船長不同意併靠或認為指泊船席不安全時，應及早申請出港避風。			
三、船公司注意事項： (一)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： 1. 船公司及代理公司注意颱風動態，欲進出港之商船，應儘早辦好進出			

港手續，以免颱風接近本港風大浪高時，無法進出港。

2. 港內工作船應均繫泊牢靠並派員守值，以備隨時應變處理，其停泊位置不得妨礙航道進出安全，如經本處巡查未繫泊牢靠者即於通知處理，若仍未處理依商港法規定處理。
3. 各危險品專用碼頭靠泊之油輪等危險品船隻，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，一旦裝好，應儘速駛離出港，空載之危險品船除有清艙檢驗機構檢查合格之清艙證明，及經壓艙後無安全顧慮外，亦應出港避風，以免颱風侵襲時，因發生漂流、碰撞等致發生危險，如拒不出港，除依有關規定處罰該輪外，如發生任何意外災害，船公司亦應負全責。
4. 申請核准滯留港區避風之船舶，應將甲板以上之貨物卸空並由船長出具切結書，做好污染防制與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，得滯港避風，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由船長及船公司負責。

(二)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

1. 船公司或代理行督導所屬船隻加強船舶纜繩繫固。本港海上、陸上停止作業後，各船應即開啟船上 VHF 電話守值，隨時可主動與本處港務台取得聯繫。
2. 在港船舶，船公司或代理行務必告知各輪船船長及船員，應自動回船，以資應變，共同維護船舶及港區安全。

(三) 颱風期間：

1. 泊港之各船除應換用新纜或鋼絲纜繫泊外，靠泊碼頭應加防颱纜，必要時另以錨鏈加強繫於碼頭。
2. 停泊船舶應有足夠之人員留守，並有高級船員留船，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，機動船舶均應準備主機，俾必要時可啟動主機應變。
3. 兩艘船靠避颱時前後應保持足夠安全距離，另船舶併靠時亦應備齊足夠碰墊，以避免發生碰撞。
4. 港內避風船舶保持守聽 VHF，並收聽電台或電子媒體掌握最新颱風動向。

四、本港區防颱緊急連絡電話：

- (一) 金門港務台超高頻無線電話（VHF）頻道 11、16；一般市內電話 082-334483。
- (二) 本處電話 082-332268、082-332272。
- (三) 本處傳真 082-333760、334516。

五、切結事項：1. 本船舶自願進入料羅港區碼頭滯留避風，並保證已準備好污染防治與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，果因進港避颱而產生之任何損害，船公司無異議負所有責任。2. 依商港第 33 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，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，違者逕依同法第 67 條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 金門縣港務處

立據人：

(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大小

章)

負責人：

(簽

名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船 長：

(簽

名)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金門縣港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港航課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

評估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是否與規定相符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船舶進出港作業 (一)天氣、海象足以影響船舶進出港安全者，依港口別得分別暫停該港口一切船舶進出港。 (二)超出管制基準湧浪及風力時，是否繼續航行，由船長依專業判斷決定。 (三)核准進港之船舶，應由船長切結自行進港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		

- 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